

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庐消安许字（2026）第 0036 号

安徽省天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（安徽天都大酒店）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安徽天都大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355 号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签收人：郭

26年5月29日

备注：建筑面积 4445 平方米，消防安全责任人：占肇武，使用层数：地上第七至十三层，现有消防设施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防烟系统、室内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、应急广播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 2 个，疏散楼梯 2 处、灭火器（MF/ABCE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6 具））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